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9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0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1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2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4 頁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6 頁
(六)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7 頁
(七)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1 頁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3 頁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4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專款專用。

二、施政重點

辦理社會福利，含社會救助工作、人民團體工作、老人福利工作、身心障礙福利工作、兒童托育工作、社工工作、原住民福利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醫療保健工作、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工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新住民事務工作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置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 2 人、社會福利機構代表 2 人，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4 人、本府相關單位代表 5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37,957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2 條規定辦理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收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
財產收入	700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政業務	1,359,826	本年度預計辦理： 1、辦理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社會救助工作。 2、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 3、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 4、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 5、各項兒童托育相關福利措施。 6、區域社福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7、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 8、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 9、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相關福利。 10、婦女及綜合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11、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各項相關福利措施。 12、新住民事務各項相關福利措施。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043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3,8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5,724 萬 5 千元，增加 8,141 萬 2 千元，約 9.5%。主要係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3 億 7,3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8,013 萬 1 千元，減少 626 萬 2 千元，約 0.45%。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3,52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 億 2,288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8,767 萬 4 千元，約 16.77%，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 億 3,521 萬 2 千元支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政業務	辦理扶持弱勢家庭自主自立生活設立遊民外展服務中心、就業輔導措施及生活重建；辦理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及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巷弄長照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日間及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復康巴士及權益保障；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弱勢民眾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兒童保護個案居家安置照顧；婦女權益及弱勢婦女培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保護等各項服務方案等事項。	預算數 12 億 6,899 萬 2 千元，決算數 10 億 4,669 萬 5,152 元，減少 2 億 2,229 萬 6,848 元，執行率 82.4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宣導說明、法規、委員會、社福考核、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編列預算、決算。	預算數 1,336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141 萬 2,523 元，執行率 85.41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政業務	辦理扶持弱勢家庭自主自立生活設立遊民外展服務中心及生活重建；辦理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巷弄長照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及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復康巴士及權益保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弱勢民眾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兒童保護個案居家安置照顧；婦女權益、弱勢婦女培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保護等各項服務方案。	預算數 6 億 2,658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5,926 萬 4,586 元，執行率 73.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宣導說明、法規、委員會、社福考核、公益彩券及編列預算、決算。	預算數 767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478 萬 7,150 元，執行率 62.35%。
----------	--	--

伍、其他：無。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210,713	基金來源	938,657	857,245	81,412
1,209,03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37,957	856,445	81,512
135	違規罰款收入	-	-	-
1,208,89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937,957	856,445	81,512
905	財產收入	700	800	-100
905	利息收入	700	800	-100
775	其他收入	-	-	-
775	雜項收入	-	-	-
1,058,108	基金用途	1,373,869	1,380,131	-6,262
11,4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043	13,924	119
1,046,695	社政業務	1,359,826	1,366,207	-6,381
152,605	本期賸餘(短絀)	-435,212	-522,886	87,674
976,822	期初基金餘額	606,541	1,129,427	-522,886
-	解繳公庫	-	-	-
1,129,427	期末基金餘額	171,329	606,541	-435,21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5,21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2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5,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244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937,95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937,957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2條規定辦理，應以前一年會計年度六月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109年6月實際獲配數86,847,825元，編列本年度盈餘收入86,847,825元*12月*90%=937,956,510元。 (2)配合進整增列490元。
財產收入		-	-	700	
利息收入		-	-	7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孳息。
總 計				938,657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043	13,924	
11,413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14,043	13,924	
9,935	用人費用	12,271	12,063	
8,90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90	10,488	
6,332	聘用人員薪金	7,920	7,878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5人薪津(含保險費、休假旅遊補助、離職儲金/勞退金等)(六等57,000元*1人*12月、50,500元*2人*12月、45,500元*2人*12月)2,988,000元。
2,577	約僱職員薪金	2,670	2,610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薪津(含保險費、休假旅遊補助、離職儲金等)(六等46,000元*4人*12月、53,000元*1人*12月、57,000元*2人*12月、60,000元*1人*12月)4,932,000元。
87	超時工作報酬	356	264	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5人薪津(含保險費、休假旅遊補助、離職儲金等)(44,500元*5人*12月)2,670,000元。
87	加班費	356	264	(1)辦理基金各項業務約聘、僱人員及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等18名人力加班費135,000元。
939	獎金	1,325	1,311	(2)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221,000元。
939	年終獎金	1,325	1,311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5人373,500元,進整374,000元。
1,089	服務費用	1,259	1,248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年終工作獎金616,500元,進整617,000元。
68	郵電費	78	78	(3)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5人(五等)年終工作獎金44,500元*5人*1.5月=333,750,進整334,000元。
20	郵費	30	30	
48	電話費	48	48	公益彩券相關各項業務郵票費用。
53	旅運費	180	180	公益彩券各項業務電話費用4線。
53	國內旅費	180	180	(1)約聘僱10人參加公益彩券各項業務會議及輔導福利團體機構等單位差旅費100,00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差旅費8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70	
32	印刷及裝訂費	60	70	公益彩券委員會議相關資料印刷費用及各項相關統計分析報告、報表、預決算書、公益彩券業務宣導等印刷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	19	
-	雜項設備修護費	19	19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所需辦公器具、資訊設備等修護費。
889	一般服務費	862	841	
88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44	823	協助辦理基金各項業務臨時人員2人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31,000元*1人*13.5月, 30,500元*1人*13.5月, 不休假加班費12,915元)共計843,165元, 配合進整844,000元。
7	體育活動費	18	18	體育及文康活動費18人*1,000元。
47	專業服務費	60	60	
4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員及相關業務會議等出席費。
365	材料及用品費	413	413	
365	用品消耗	413	413	
365	辦公(事務)用品	393	393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辦公事務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報章雜誌	10	10	公益彩券相關書報雜誌。
-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	10	辦理各項公益彩券業務宣導活動所需醫療用品費用。
23	其他	100	200	
23	其他支出	100	200	
23	其他	100	200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宣導活動、基金會議誤餐、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1,046,695	社政業務	1,359,826	1,366,207	
131,559	社會救助工作	131,215	120,384	
15,836	服務費用	27,128	17,660	
1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	
56	印刷及裝訂費	-	-	
129	業務宣導費	600	-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含國民年金)所需之宣導費。
15,398	一般服務費	26,028	17,160	
15,398	代理(辦)費	26,028	17,160	(1)辦理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躍升方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及短期夜宿服務14,000,000元。 (2)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脫貧相關業務2,000,000元。 (3)辦理安家實物銀行服務方案4,200,000元。 (4)辦理弱勢民眾實物給付相關計畫4,600,000元。 (5)辦理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1,228,000元。
253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25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500	(1)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相關訓練、帳目查核、研討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100,000元。 (2)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及脫貧相關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400,000元。
3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91	300	
300	地租及水租	1,591	300	
300	場地租金	1,591	300	安家實物銀行實體銀行及倉庫租金。
115,4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496	102,424	
115,4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496	102,424	
32,89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1,780	32,365	(1)補助區公所辦理備災儲存或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350,000元。 (2)補助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費用13,530,000元。 (3)補助機構物資或關懷慰問費3,580,000元。 (4)補助區公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所需相關費用150,000元。 (5)補助區公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150,000元。 (6)補助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每人每天工作不逾8小時,以基本工資計)14,020,000元。
-	捐助國內團體	500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惜食等實(食)物計畫相關費用。
82,525	捐助個人	70,216	70,059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經費3,300,000元。 (2)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21,478,000元。 (3)補助低收入戶住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14,288,000元。 (4)補助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生活補助費28,800,000元。 (5)補助協助遊民安置、醫療、生活照顧、體檢、喪葬及身分不明者DNA檢驗等費用1,10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487	人民團體工作	87,500	87,500	(6)補助低收入戶孕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800,000元。 (7)補助愛心餐食計畫450,000元。
13,360	服務費用	15,100	15,100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10	業務宣導費	-	-	
13,124	一般服務費	14,700	14,700	
13,124	代理(辦)費	14,700	14,700	(1)委託「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教育訓練、聯繫會報、媒合諮詢服務、特色方案及行銷宣導等7,000,000元。 (2)辦理社團、社區等非營利組織發展計畫4,700,000元。 (3)辦理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3,000,000元。
225	專業服務費	400	400	
60	法律事務費	-	-	
16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	400	推動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培力非營利組織發展業務等活動所需委員出席費400,000元。
89,1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400	72,400	
89,1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400	72,400	
89,128	捐助國內團體	72,400	72,400	(1)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65,000,000元。 (2)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計畫400,000元。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7,000,000元。
96,016	老人福利工作	159,340	195,855	
28,136	服務費用	32,621	30,911	
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	
97	業務宣導費	200	-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宣導。
27,523	一般服務費	31,171	30,111	
27,523	代理(辦)費	30,618	29,561	(1)辦理購製金鑽婚紀念獎牌暨重陽季活動等費用3,509,000元。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督導訪視費用65,000元。 (3)辦理長照服務倡導方案3,00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4)辦理推展老人文康休閒服務方案3,200,000元。 (5)委託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費用2,741,000元(預算總經費1,797萬6,576元，分3年執行，除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523萬6,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274萬788元，進整編列274萬1,000元)。 (6)辦理失智服務800,000元。 (7)辦理獨居老人服務5,100,000元。 (8)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等費用3,750,000元。 (9)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C級巷弄長照站量能提升方案6,000,000元。 (10)辦理桃園市到宅沐浴車服務委外服務方案費用1,753,000元。 (11)辦理老人社福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研習及參訪等費用700,000元。
-	義(志)工服務費	553	550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志工隊服務費用。
516	專業服務費	1,250	800	
51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50	800	辦理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機構評鑑、機構輔導相關人員審查、評鑑、考核等出席費或講師費用。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2	45	
-	規費	32	45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2	45	辦理獨居老人遺產管理之法律費用暨老人保護個案法律訴訟費用，及老人監護宣告本府為監護人之財產處理代辦費。
67,8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687	164,899	
67,8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6,087	164,469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965	-	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C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里辦公處據點。
50,429	捐助國內團體	81,497	135,369	(1)補助團體辦理長青學苑10,000,000元。 (2)補助團體辦理預防走失手鍊830,000元。 (3)補助團體辦理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等費用1,200,000元。 (4)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C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66,767,000元。 (5)補助復興區多元照顧量能提升方案2,70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451	捐助個人	28,625	29,100	(1)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15,000,000元。 (2)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經費13,625,000元。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0	430	
-	獎勵費用	600	430	績優老人福利機構獎勵金。
319,413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389,074	377,584	
214,914	服務費用	258,215	247,025	
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	
59	業務宣導費	90	-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等宣導費用。
214,035	一般服務費	257,439	246,245	
213,578	代理(辦)費	256,834	245,442	(1)辦理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900,000元。 (2)辦理手語翻譯服務或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員訓練3,230,000元。 (3)辦理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16,376,000元。 (4)辦理社福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等費用850,000元。 (5)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業務5,975,000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190,447,000元。 (7)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900,000元。 (8)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425,000元。 (9)辦理「與礙共處，安頓身心支持方案」2,153,000元。 (10)辦理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3,470,000元。 (11)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服務計畫1,506,000元。 (12)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807,000元。 (13)辦理公辦民營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6,360,000元。 (1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方案660,000元。 (15)辦理身障共融親子科技體驗方案6,770,000元。 (16)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1,727,000元。 (17)辦理二手輔具維修服務7,536,000元。 (18)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4,162,000元。 (19)辦理桃園市寒冬送暖活動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5	外包費	445	575	1,000,000元。 (20)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方案580,000元。 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建檔及掃描費用。
132	義(志)工服務費	160	228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志工服務費。
821	專業服務費	686	780	
60	法律事務費	-	-	
76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86	780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考核委員、監督評鑑委員、財務稽核人員、機構輔導相關督導人員及推展身心障礙福利人員訓練、觀摩、說明會、身障團體專業研習會或其他活動相關人員出席費或講師費465,000元。 (2)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外聘督導會議及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等相關人員出席費221,000元。
104,4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859	130,559	
104,4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859	130,559	
32,275	捐助國內團體	64,867	61,823	(1)補助市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管理及各項活動經費9,400,000元。 (2)補助市內各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各項活動經費1,300,000元。 (3)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32,104,000元。 (4)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方案3,509,000元。 (5)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家庭托顧計畫等方案1,234,000元。 (6)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2,040,000元。 (7)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等費用50,000元。 (8)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及手語視訊等方案1,180,000元。 (9)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4,167,000元。 (10)補助市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社區式日間照顧(樂活小站)、照顧者支持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關懷訪視、其他創新及實驗性等經費3,600,000元。 (11)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視障協助員培訓暨服務計畫1,245,000元。 (12)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2,418,000元。 (13)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費2,070,000元。 (14)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500,000元。 (15)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50,000元。
72,224	捐助個人	65,992	68,736	(1)補助身心障礙者119緊急救護車經費20,0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服務經費126,000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補助65,846,000元。
127,150	兒童托育工作	242,330	237,340	
121,652	服務費用	238,930	234,510	
121,457	一般服務費	238,780	234,360	
121,457	代理(辦)費	238,780	234,360	(1)辦理評鑑、訪視輔導相關業務費用、居家托育人員轉職托嬰中心職能培訓及托育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費2,533,000元。 (2)辦理提升托育服務效能計畫927,000元。 (3)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含原鄉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人力)-汴洲、普仁、東安、楊明、海湖、山頂、蘆竹婦幼、桃園觀光、東興、富竹、員樹林等處營運費用30,500,000元(本項計畫原規劃預算總經費4,300萬元，分2年執行，因獲前瞻計畫補助，並考量館舍營運之延續性，調整如下，總經費8,420萬元，分3年執行，除109年度已編列1,59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050萬元，其餘3,780萬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4)辦理建置托育資源服務中心-大園、八德、中壢、桃園、新屋、平鎮、中壢五權、觀音、桃園龍寶貝、楊梅、八德興豐、平鎮南青、龜山大華、楊梅雙榮、大溪、行動親子車等處營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運費用及托育資源培力輔導中心、親子館訪視輔導方案等費用 113,500,000元(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3億7,050萬元，分3年執行，因有新獲設置館舍、館舍建置進度不一，實際營運期與預期有所落差，調整如下，總經費4億7,400萬元，除108至109年度已編列2億4,70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億1,350萬元，其餘1億1,350萬元於111年繼續編列)。</p> <p>(5)辦理建置托育資源服務中心-中壢過嶺、龜山、觀音新坡、八德北青、楊梅四維、蘆竹五福國小、桃園都市更新東門段、大溪圖書館等處經費10,000,000元，(預算總經費1億1,90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萬元，其餘1億900萬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p> <p>(6)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龜山、中壢、大園、新屋、蘆竹、觀音、楊梅、中路二號社會住宅、中壢新明市場、八德興豐、八德瑞泰、大溪農會、中壢過嶺集會所、蘆竹四里集會所、草新富林等處營運經費63,000,000元(預算總經費1億8,900萬元，分3年執行，除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億2,60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6,300萬元)。</p> <p>(7)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草新富林、北景雲、新富市場、新街國小、中壢常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路四號社會住宅、桃園憲兵隊、義民社福館、楊梅四維、金門新村社會住宅等處營運費用10,500,000元(本項計畫原規劃預算總經費4,050萬元，分2年執行，因有新獲設置館舍、館舍建置進度不一，實際營運期與預期有所落差，調整如下，總經費5,750萬元，分3年執行，除109年度已編列950萬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050萬元，其餘3,750萬元於111年繼續編列)。</p> <p>(8)辦理桃園市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620,000元。</p> <p>(9)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訪視輔導、專業研習訓練、媒合轉介、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社區宣導、資源中心及登記服務等相關管理費用7,200,000元。</p>
195	專業服務費	150	150	
18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150	辦理托育服務相關業務督導、評鑑及評選等相關活動鐘點費及出席費。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5,4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00	2,830	
5,2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00	2,830	
1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3,267	捐助國內團體	-	-	
1,931	捐助個人	3,400	2,830	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
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200	獎勵費用	-	-	
40,192	社工工作	47,068	57,090	
-	用人費用	50	200	
-	福利費	50	200	
-	傷病醫藥費	50	200	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社工員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診療等費用。
17,847	服務費用	19,010	25,784	
7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	
302	印刷及裝訂費	-	-	
456	業務宣導費	100	-	辦理社工服務及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方案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費。
15,940	一般服務費	16,160	22,760	
14,218	代理(辦)費	13,980	20,580	(1)辦理本市社工日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1,800,000元。 (2)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與實務模式之建構計畫-全市社會工作專業研討訓練方案1,600,000元。 (3)辦理具精神疾患藥酒癮精神之家庭個案服務740,000元。 (4)辦理法院交付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服務3,790,000元。 (5)辦理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監護宣告案件後續追蹤處遇方案5,250,000元。 (6)辦理弱勢民眾陪同就醫服務計畫800,000元。
1,722	義(志)工服務費	2,180	2,180	(1)志工服勤誤餐費、交通費等1,020,000元。 (2)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志工訓練及聯繫會報等300,000元。 (3)辦理本局志工感恩餐會及觀摩學習活動等86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9	專業服務費	2,750	3,024	
553	法律事務費	1,000	1,000	執行社工業務所需法律相關費用。
59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50	1,150	(1)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會議外聘督導講師費、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及督導支持方案、評鑑等講師費及出席費950,000元。 (2)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心理諮商費用300,000元。
-	其他專業服務費	500	874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跨網絡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工作坊、宣導及輔導團等費用。
75	材料及用品費	120	272	
75	用品消耗	120	272	
75	其他用品消耗	120	272	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購置人身安全物品。
22,2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88	30,834	
22,2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888	30,834	
94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60	1,360	(1)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聘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31名社工人力相關費用620,000元。 (2)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聘用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計畫人力37名社工人力相關費用740,000元。
6,450	捐助國內團體	8,180	10,670	(1)擴充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支持服務量能方案-補助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含關懷支持服務、特定主題團體工作方案、社區外展服務與支持系統建構方案及創新家庭服務方案、山地原住民鄉(區)及離島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7,500,000元。 (2)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補助社工人身安全之訓練、講座、宣導、研究、服務、方案等300,000元。 (3)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補助社工人身安全方案，委外社工人員意外保險80,000元。 (4)補助辦理社區關懷及支持服務方案所需教育訓練、工作手冊、聯繫會議300,000元。
14,879	捐助個人	18,348	18,804	辦理協助本市陷困民眾之安置、醫療、健保、體檢、看護、喪葬、生活照顧相關費用及辦理弱勢個案醫療補助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85	原住民福利工作	5,882	5,882	(1)補助原住民族福利手冊設計印刷實施計畫504,000元。 (2)補助弱勢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計畫1,051,000元。 (3)補助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服務暨中秋送暖物資發放活動實施計畫400,000元。 (4)補助原住民族長者關懷暨老人福利宣導方案744,000元。 (5)補助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計畫301,000元。 (6)補助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1,460,000元。 (7)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福利業務宣導工作448,000元。 (8)補助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補助實施計畫767,000元。 (9)補助本市暨外縣市原住民族臨時住宿服務實施計畫207,000元。
5,2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82	5,882	
5,2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82	5,882	
5,28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882	5,882	
114,650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34,398	133,028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活動宣導費。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計畫費用21,184,000元。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相關費用7,851,000元。 (3)辦理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安置教養機構輔導、訓練、參訪、研習及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800,000元。 (4)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相關活動費用200,000元。 (5)辦理收出養資源整合服務中心相關費用4,700,000元。 (6)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費用2,097,000元。 (7)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相關費用1,800,000元。 (8)辦理兒童保護個案居家安置照顧服務方案2,460,000元。
40,431	服務費用	53,459	54,620	
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	2,000	
130	業務宣導費	700	2,000	
40,049	一般服務費	50,592	50,385	
40,049	代理(辦)費	50,592	50,38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3	專業服務費	2,167	2,235	(9)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暨親屬寄養方案費用等9,500,000元。
100	法律事務費	1,750	1,850	辦理本局業務所需之法律相關費用。
15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17	385	(1)辦理安置教養機構及社福考核暨聯繫會報等專家學者出席費、評審費、鐘點費67,000元。 (2)辦理本局機構及指定團體審查帳務會計專業人員出席審查費用350,000元。
74,2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939	78,408	
74,0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939	78,408	
3,89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068	4,068	(1)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電台宣導310,000元。 (2)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寒、暑假少年活動1,200,000元。 (3)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少年高關懷活動700,000元。 (4)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專業教育訓練195,000元。 (5)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輔導少年外展工作活動計畫353,000元。 (6)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少年職涯探索體驗計畫340,000元。 (7)補助警察局辦理青春專案350,000元。 (8)補助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250,000元。 (9)補助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婦幼防治網絡願景營150,000元。 (10)補助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個案就學相關費用220,000元。
6,099	捐助國內團體	13,659	10,328	(1)補助辦理兒少福利相關方案及活動費用4,940,000元。 (2)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50%地方配合款1,069,000元。 (3)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辦理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之55%地方配合款1,300,000元。 (4)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 補助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相關服務費用及45%地方配合款3,700,000元。 (5)補助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相關費用及2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104	捐助個人	63,212	64,012	地方配合款1,700,000元。 (6)補助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計畫200,000元。 (7)補助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300,000元。 (8)辦理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相關費用450,000元。 (1)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相關費用57,682,000元。 (2)補助少年因故未能安置於機構或返家所需費用450,000元。 (3)補助非本國籍兒少相關福利服務80,000元。 (4)補助兒少保護個案親屬安置費用4,000,000元。 (5)補助本市出養童之出養媒合所需行政費用1,000,000元。
1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120	獎勵費用	-	-	
10,385	醫療保健工作	10,210	10,585	
10,3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10	10,585	
10,3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10	10,585	
10,38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210	10,585	(1)補助社區(疑似)精神病患健康關懷服務計畫2,000,000元。 (2)補助自殺個案關懷訪視及心理諮詢服務計畫2,000,000元。 (3)補助藥物濫用者輔導計畫566,000元。 (4)補助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計畫1,436,000元。 (5)補助桃園市新住民及婦幼保健照護推動計畫1,350,000元。 (6)補助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計畫1,800,000元。 (7)補助桃園市經濟弱勢暨高危險族群胸部X光巡迴檢查計畫1,058,000元。
2,824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工作	24,350	27,610	
2,824	服務費用	22,450	25,710	
1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0	3,000	
189	業務宣導費	370	3,000	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宣導費用。
2,635	一般服務費	22,080	22,710	
2,635	代理(辦)費	22,080	22,710	(1)辦理本局社會福利刊物相關費用1,85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辦理媒體行銷宣傳案1,500,000元。 (3)辦理婦女節權益宣導活動950,000元。 (4)辦理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計畫1,880,000元。 (5)辦理弱勢婦女培力支持方案4,200,000元。 (6)辦理原住民族女力培育與權益宣導方案3,000,000元。 (7)辦理台灣女孩日計畫600,000元。 (8)辦理婦女發展中心方案等服務費用6,400,000元。 (9)辦理婦女權益暨性平方案服務費用1,700,000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00	1,9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00	1,900	
-	捐助國內團體	1,900	1,900	補助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服務活動費用。
96,73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124,459	113,349	
96,7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459	113,349	
96,7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459	113,349	
96,73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4,459	113,349	(1)撥補衛福部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差旅費、加班費等180,000元。 (2)補助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訪視及服務等相關費用850,000元。 (3)補助家防中心志工活動、值班誤餐、交通費及專業訓練等相關費用299,000元。 (4)補助結合警政、教育、醫療等單位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宣導資料等相關費用930,000元。 (5)補助家暴防治月系列活動等相關費用960,000元。 (6)補助性騷擾防治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專家調查、調解、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400,000元。 (7)補助家暴相對人關懷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4,200,000元。 (8)補助人身安全所需費用70,000元。 (9)補助保護個案團體及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200,000元。 (10)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個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研討等相關活動120,000元。 (11)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藥毒物檢驗費130,000元。 (12)補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外方案評鑑費用200,000元。 (13)補助家暴及性侵害相對人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500,000元。 (14)補助保護性工作人員心理支持扶助方案250,000元。 (15)補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等相關費用3,700,000元。 (16)補助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含原鄉)等相關費用8,000,000元。 (17)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外聘督導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18)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等個案研討會相關費用100,000元。 (19)補助保護個案關懷服務、保護個案及關係人精神疾病或藥酒癮評估及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陪同評估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1,129,000元。 (20)補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含性侵害)個案法律訴訟裁定費80,000元。 (21)補助未成年子女會面及交付處所及服務等相關服務方案5,000,000元。 (22)補助性剝削(含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輔導等相關費用2,700,000元。 (23)補助成人保護個案服務等相關費用7,650,000元。 (24)補助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相關費用600,000元。 (25)補助性騷擾防治網絡暨網絡相關人員外督、教育訓練及研討等相關費用6,770,000元。 (26)補助四親等家暴被害人追蹤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5,500,000元。 (27)補助中壢區、平鎮區家暴案件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13,500,000元。 (28)補助成人男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保護個案安置期間補助機構相關費用1,040,000元。 (29)補助復興區(原鄉部落)親密關係案件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3,380,000元。 (30)補助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20,900,000元。 (31)補助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處所等相關費用17,000,000元。 (32)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11,571,000元。 (33)補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侵害)</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新住民事務工作	4,000		個案後續追蹤等相關費用4,400,000元。 (34)補助保護個案就醫、復健等接送服務等相關費用1,950,000元。
	服務費用	3,000		
	一般服務費	3,000		(1)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1,000,000元。 (2)辦理新住民多元培力計畫2,000,000元。
	代理(辦)費	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補助新住民相關團體辦理支持性活動與系列課程。
	捐助國內團體	1,000		
1,058,108	總 計	1,373,869	1,380,131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043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	-	14,043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政業務		-	-	1,359,826	
社會救助工作		-	-	131,215	辦理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社會救助工作。(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人民團體工作		-	-	87,500	辦理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老人福利工作		-	-	159,340	辦理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	-	389,074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兒童托育工作		-	-	242,330	辦理各項兒童托育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工工作		-	-	47,068	辦理區域社福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原住民福利工作		-	-	5,882	辦理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	-	134,398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醫療保健工作		-	-	10,210	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相關福利。(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工作		-	-	24,350	辦理婦女及綜合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	124,459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各項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新住民事務工作		-	-	4,000	辦理新住民各項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合 計				1,373,869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359,826	1.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2.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3.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上年度預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366,207	1.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2.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3.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前年度決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046,695	1.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2.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3.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107年度決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136,685	1.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2.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3.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106年度決算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年	-	-	1,006,037	1.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2.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3.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0,590	356	-	1,325	-	-
聘僱人員	-	10,590	356	-	1,325	-	-
社政業務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合 計	-	10,590	356	-	1,325	-	-

府社會局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2,271	-	12,271
-	-	-	-	-	-	-	-	12,271	-	12,271
-	-	-	-	50	-	-	-	50	-	50
-	-	-	-	50	-	-	-	50	-	50
-	-	-	-	50	-	-	-	12,321	-	12,321

桃園市政
桃園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社政業務
9,935	12,263	用人費用	12,321	12,271	50
8,909	10,4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590	10,590	-
87	264	超時工作報酬	356	356	-
939	1,311	獎金	1,325	1,325	-
-	200	福利費	50	-	50
456,089	652,568	服務費用	671,172	1,259	669,913
68	78	郵電費	78	78	-
53	180	旅運費	180	180	-
1,460	5,0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0	60	2,060
-	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	19	-
451,049	639,272	一般服務費	660,812	862	659,950
3,458	7,949	專業服務費	7,963	60	7,903
441	685	材料及用品費	533	413	120
441	685	用品消耗	533	413	120
300	3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91	-	1,591
300	300	地租及水租	1,591	-	1,591
-	4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2	-	32
-	45	規費	32	-	32
591,319	714,0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8,120	-	688,120
590,999	713,6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7,520	-	687,520
320	4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0	-	600
23	200	其他	100	100	-
23	200	其他支出	100	100	-
1,058,108	1,380,131	合 計	1,373,869	14,043	1,359,82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註：本基金現有車輛種類及數量：無。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委託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費用	17,977	15,236	2,741						委託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費用274萬1,000元(預計總經費1,797萬6,576元,分3年執行,除108至109年度編列1,523萬6,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2,740,788元,進整編列274萬1,000元)。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84,200	15,900	30,500	37,800					預計設置汴洲、普仁、東安、楊明、海湖、山頂、蘆竹婦幼、桃園觀光、東興、富竹、員樹林等處營運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預算總經費4,300萬元,分2年執行,因獲前瞻計畫補助,並考量館舍營運之延續性,調整如下,總經費8,420萬元,分3年執行,除109年度已編列1,59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050萬元,其餘3,780萬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建置托育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474,000	247,000	113,500	113,500					設置大園、八德、中壢、桃園、新屋、平鎮、中壢五權、觀音、桃園龍寶貝、楊梅、八德興豐、平鎮南青、龜山大華、楊梅雙榮、大溪、行動親子車等處營運費用及托育資源培力輔導中心、親子館訪視輔導方案等費用。(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3億7,050萬元，分3年執行，因有新獲設置館舍、館舍建置進度不一，實際營運期與預期有所落差，調整如下，總經費4億7,400萬元，除108至109年度已編列2億4,70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億1,350萬元，其餘1億1,350萬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辦理公設民 營托嬰中心 相關費用	189,000	126,000	63,000						龜山、中壢、大園、新屋、蘆竹、觀音、楊梅、中路二號社會住宅、中壢新明市場、八德興豐、八德瑞泰、大溪農會、中壢過嶺集會所、蘆竹四里集會所、草新富林等處營運經費6,300萬元。(預算總經費1億8,900萬元，分3年執行，除108至109年度已編列1億2,600萬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6,300萬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115年度 以後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辦理公設民 營托嬰中心 相關費用	57,500	9,500	10,500	37,500					預計設置草新富林、北景雲、新富市場、新街國小、中壢常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路四號社會住宅、桃園憲兵隊、義民社福館、楊梅四維、金門新村社會住宅等處營運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預算總經費4,050萬元，分2年執行，因有新獲設置館舍、館舍建置進度不一，實際營運期與預期有所落差，調整如下，總經費5,750萬元，分3年執行，除109年度已編列950萬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050萬元，其餘3,750萬元於111年繼續編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建置托育資源服務中心計畫(110年-113年)	119,000	0	10,000	19,000	42,000	48,000			預計設置中壢過嶺、龜山、觀音新坡、八德北青、楊梅四維、蘆竹五福國小、桃園都市更新東門段、大溪圖書分館等處經費1,000萬元(預算總經費1億1,900萬元，分4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萬元，其餘1億900萬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79,542	資產	256,136	691,348	-435,212
1,279,542	流動資產	256,101	691,313	-435,212
1,279,043	現金	255,244	690,456	-435,212
499	應收款項	125	125	-
-	預付款項	732	732	-
-	其他資產	35	35	-
-	什項資產	35	35	-
1,279,542	資產總額	256,136	691,348	-435,212
150,115	負債	84,807	84,807	-
149,820	流動負債	83,632	83,632	-
149,820	應付款項	83,632	83,632	-
295	其他負債	1,175	1,175	-
295	什項負債	1,175	1,175	-
1,129,427	基金餘額	171,329	606,541	-435,212
1,129,427	基金餘額	171,329	606,541	-435,212
1,129,427	基金餘額	171,329	606,541	-435,212
1,279,5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6,136	691,348	-435,21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21,867	-9,233	-	-	-	-	-268	12,366	
機械及設備	10,646	-10,520	-	-	-	-	-126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5,681	-9,368	-	-	-	-	-1,467	4,846	
雜項設備	5,232	-4,943	-	-	-	-	-289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855	-	-	-	855	9	提列攤銷數	-	
權利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54,281	-34,064	-	-	855	-	-2,150	17,212	